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兰太实业，股票代码：600328）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兰泰集团”）持有的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兰太实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二、公司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等重组方案的调整构成重大调整。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调整。

三、根据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后的预案以及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四、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待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披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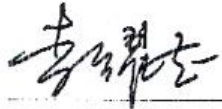
五、本次交易标的最终作价将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该等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保护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煜忠

吴振宇

王一兵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吴振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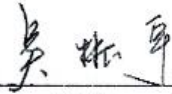
王兵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吴振宇

王一兵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